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英格橡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順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本
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
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8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8,4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
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
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